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 董事会会议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4.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